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AUDIT REPORT

郭文賢會計師事務所

SPARISE & CO., 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崇明十街75號
電 話：(06)2602707-8
F A X：(06)26017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公鑑：

查核意見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6 學年度）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6 學年度）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郭文賢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賢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明十街 75 號

電話：06-2602707~8

公會證書號碼：台省會證字第 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7 日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2018年7月31日	百分比	2017年7月31日	百分比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2018年7月31日	百分比	2017年7月31日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 13,281,378.00	1.97	\$ 29,682,241.00	4.33	短期債務	\$ -	-	\$ -	-
應收款項(註四)	36,133.00	-	31,386.00	-	應付款項(註九)	10,662,810.00	1.58	7,329,199.00	1.07
預付款項(註五)	207,593.00	0.03	653,134.00	0.10	預收款項(註十)	14,938,406.00	2.21	21,517,137.00	3.14
	13,525,104.00	2.00	30,366,761.00	4.43	代收款項(註十一)	-	-	-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25,601,216.00	3.79	28,846,336.00	4.21
長期投資(註二)	-	-	-	-	長期負債				
長期應收款項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特種基金(註二、六)	74,522,679.00	11.05	84,737,679.00	12.37		-	-	-	-
	74,522,679.00	11.05	84,737,679.00	12.3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註二、七)					存入保證金(註十二)	590,000.00	0.09	450,000.00	0.07
土地	31,950,014.00	4.73	31,950,014.00	4.66		590,000.00	0.09	450,000.00	0.07
土地改良物	69,666,672.00	10.32	69,666,672.00	10.17	負債合計	26,191,216.00	3.88	29,296,336.00	4.28
房屋及建築	278,333,835.00	41.22	271,074,901.00	39.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416,683.00	6.13	37,612,293.00	5.5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6,986,842.00	1.03	6,894,282.00	1.01	權益基金(註二、十三)	572,484,427.00	84.78	570,315,904.00	83.26
其他設備	157,811,863.00	23.37	151,595,036.00	22.14	餘(絀)(註十三)	76,554,562.00	11.34	85,363,911.00	12.46
	586,165,909.00	86.80	568,793,198.00	83.0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49,038,989.00	96.12	655,679,815.00	95.7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06,513.00	0.15	1,006,513.00	0.15					
	1,006,513.00	0.15	1,006,513.00	0.1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註八)	10,000.00	-	72,000.00	-					
	10,000.00	-	72,000.00	-					
資產總額	\$ 675,230,205.00	100.00	\$ 684,976,151.0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675,230,205.00	100.00	\$ 684,976,151.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吳明紋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吳明紋
主任

校長：

校長姚智化

董事長：

明德周

台 南 市 私 立 瀛 海 高 級 中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百分比	105學年度	百分比
收 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四)	\$ 109,375,050.00	84.16	\$ 108,471,626.00	86.64
補助及受贈收入(註十五)	17,328,355.00	13.33	11,023,828.00	8.80
財務收入(註十六)	891,380.00	0.69	1,097,813.00	0.88
其他收入(註十七)	2,367,800.00	1.82	4,602,558.00	3.68
收入合計	<u>129,962,585.00</u>	<u>100.00</u>	<u>125,195,825.00</u>	<u>100.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八)	(1,518,125.00)	(1.17)	(1,400,224.00)	(1.12)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九)	(22,232,607.00)	(17.11)	(21,180,538.00)	(16.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二十)	(103,636,828.00)	(79.74)	(98,565,524.00)	(78.73)
獎助學金支出(註二十一)	(8,730,925.00)	(6.72)	(9,515,745.00)	(7.60)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註二十二)	(484,926.00)	(0.37)	(431,389.00)	(0.34)
支出合計	<u>(136,603,411.00)</u>	<u>(105.11)</u>	<u>(131,093,420.00)</u>	<u>(104.71)</u>
本期餘(絀)	<u>\$ (6,640,826.00)</u>	<u>(5.11)</u>	<u>\$ (5,897,595.00)</u>	<u>(4.71)</u>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會計主任 吳明紋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吳明紋

校長：校長 姚智化

董事長：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本期餘(絀)	\$ (6,640,826.00)	\$ (5,897,595.00)
加：不產出現金流出之支出	-	-
減：不產出現金流入之收入	(110,000.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440,794.00	(212,400.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3,245,120.00)	9,556,652.0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555,152.00)	3,446,657.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0,215,000.00	215,0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2,000.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7,262,711.00)	(8,322,068.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62,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85,711.00)	(8,169,068.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2,315,655.00	112,426,914.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40,000.00	150,0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2,315,655.00)	(112,426,914.00)
退出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00)	(60,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40,000.00	9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6,400,863.00)	(4,632,411.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682,241.00	34,314,652.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281,378.00	\$ 29,682,241.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875,411.00)	\$ 1,135,472.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372,711.00	\$ 8,322,068.00
減：受贈固定資產	(110,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7,262,711.00	\$ 8,322,068.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

會計吳明紋

主辦會計：

會計吳明紋

校長：

校長姚智化

董事長：

明周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百分比	105學年度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四)	\$ 109,375,050.00	88.73	\$ 108,471,626.00	79.10
補助及受贈收入(註十五)	17,328,355.00	14.06	11,023,828.00	8.04
財務收入(註十六)	891,380.00	0.72	1,097,813.00	0.80
其他收入(註十七)	2,367,800.00	1.92	4,602,558.00	3.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0,000.00)	(0.09)	-	-
應收及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583,478.00)	(5.34)	11,934,128.00	8.7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3,269,107.00	100.00	137,129,953.00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八)	1,518,125.00	1.23	1,400,224.00	1.02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九)	22,232,607.00	18.04	21,180,538.00	15.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二十)	103,636,828.00	84.07	98,565,524.00	71.88
獎助學金支出	8,730,925.00	7.08	9,515,745.00	6.94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註二十一)	484,926.00	0.39	431,389.00	0.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
應付及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779,152.00)	(3.07)	2,589,876.00	1.8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2,824,259.00	107.74	133,683,296.00	97.49
經常門現金餘(絀)	(9,555,152.00)	(7.74)	3,446,657.00	2.5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04,390.00	3.09	3,486,398.00	2.54
圖書及博物	92,560.00	0.08	225,006.00	0.16
其他設備	6,106,827.00	4.95	2,936,664.00	2.14
電腦軟體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0,003,777.00	8.12	6,648,068.00	4.8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9,558,929.00)	(15.86)	(3,201,411.00)	(2.3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7,258,934.00	5.89	1,674,000.00	1.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7,258,934.00	5.89	1,674,000.00	1.22
本期現金餘(絀)	\$ (26,817,863.00)	(21.75)	\$ (4,875,411.00)	(3.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會計主任 吳明紋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吳明紋

校長：校長 姚智化

董事長：



台 南 市 私 立 瀛 海 高 級 中 學

舉 債 指 數 計 算 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	\$ -
短期銀行借款(L2)	-	-
應付款項(L3)	10,662,810.00	7,329,199.00
代收款項(L4)	-	-
其他借款(L5)	-	-
長期銀行借款(L6)	-	-
長期應付款項(L7)	-	-
應付退休金(L8)	-	-
存入保證金(L9)	590,000.00	450,0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1,252,810.00	7,779,199.00
現金(A1)	97.00	67.00
銀行存款(A2)	13,281,281.00	29,682,174.00
短期投資(A3)	-	-
應收款項(A4)	36,133.00	31,386.00
特種基金(A5)	74,522,679.00	84,737,679.00
存出保證金(A6)	10,000.00	72,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87,850,190.00	114,523,306.00
銀行借款淨額(C)=(A)-(B)	\$ (76,597,380.00)	\$ (106,744,107.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9,558,929.00)	\$ (3,201,411.00)
舉債指數(C) / (D)	0.00%	0.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

會計主任 吳明紋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吳明紋

校長：

校長 姚智化

董事長：

明 周 德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06、105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	\$ 109,375,050.00	\$ 108,471,626.00	\$ 110,003,665.00	
	總收入	\$ 129,962,585.00	\$ 125,195,825.00	\$ 134,779,680.00	
	*100%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	84.16%	86.64%	=	81.62%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26,191,216.00 - \$0.00	\$29,296,336.00 - \$0.00	\$19,649,684.00 - \$0.00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675,230,205.00 - \$0.00	\$684,976,151.00 - \$0.00	\$681,227,094.00 - \$0.00	
流動比率(%)	*100%	100%	100%	100%	
	=	3.88%	4.28%	=	2.89%
	流動資產	\$ 13,525,104.00	\$ 30,366,761.00	\$ 34,786,772.00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流動負債	\$ 25,601,216.00	\$ 28,846,336.00	\$ 19,289,684.00	
	*100%	100%	100%	100%	
	=	52.83%	105.27%	=	180.34%
舉債指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9,555,152.00)	\$ 3,446,657.00	\$ 7,144,345.00	
	流動負債	\$ 25,601,216.00	\$ 28,846,336.00	\$ 19,289,684.00	
	*100%	100%	100%	100%	
舉債指數(%)	=	-37.32%	11.95%	=	37.04%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11,252,810.00 - \$87,850,190.00	\$7,779,199.00 - \$114,523,306.00	\$10,000,094.00 - \$119,375,298.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9,558,929.00)	\$ (3,201,411.00)	\$1,135,472.00	
舉債指數(%)	*100%	100%	100%	100%	
	=	0.00%	0.00%	=	0.00%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吳明紋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吳明紋
主任

校長：

校長姚智化

董事長：

明周德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第一屆董事長湯惠孫先生等 15 人，於民國 48 年 1 月 18 日所共同創辦，於民國 48 年 6 月 18 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34001 號函核准董事會備案，隨後於民國 48 年 7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02547 號函准予立案，民國 4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561,777,643 元整。目前董事會為第 18 屆，董事長周明德先生，董事會成員共有 12 人。本校 105 學年度設立學制及班級數如下：

1. 普通高中部：23 班

2. 國 中 部：20 班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1. 會計事務處理：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民國 84 學年度以前係依據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自民國 85 學年度起採用教育部新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取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處理。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長期投資：

係以成本法為評價基礎，出售時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均不提列折舊。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維護費用處理。惟固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則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未完工程於建造完成時，須經本校獨立驗收完畢，始予轉列建築物及設備成本。

5.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如：設校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受贈獎助學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6. 退休及離職基金：

本校於 80 學年度以前，依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辦法，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該辦法，逐年提列教職員工退休金準備，並以獨立之退休基金以定存方式存於銀行或信託公司以生孳息，有收益直接併入該基金；但自 81 學年度起全國私立學校已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政府規定之百分比每年由學生學費及學校之保險退休撫卹費列支，提交該委員會，如有退休撫卹發生改向此委員會領取，故不再繼續提撥，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退休基金餘額\$ 8,614,850。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7、31	106、7、31
現 金	\$ 97.00	\$ 67.00
支 票 存 款	3,216,310.00	5,329,627.00
活 期 存 款	8,064,437.00	12,852,013.00
定 期 存 款	2,000,000.00	11,500,000.00
郵政劃撥儲金	534.00	534.00
合 計	<u>\$ 13,281,378.00</u>	<u>\$ 29,682,241.00</u>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存款別	107、7、31	106、7、31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 318,728.00	\$ 425,535.00
合作金庫台南支庫	支票存款	272,806.00	326,206.00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302.00	1.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2,602,678.00	4,556,089.00
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支票存款	21,796.00	21,796.00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24,233.00	7,866,649.00
合作金庫台南支庫	活期存款	591,456.00	950,133.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5,873,567.00	2,013,914.00
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1,150,367.00	1,272,100.00
陽信銀行安順分行	活期存款	317,754.00	462,551.00
陽信銀行健康分行	活期存款	107,060.00	286,666.00
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定期存款	-	7,500,000.00
陽信銀行安順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陽信銀行健康分行	定期存款	-	2,000,000.00
台南郵局	郵政劃撥儲金	534.00	534.00
合 計		<u>\$ 13,281,281.00</u>	<u>\$ 29,682,174.00</u>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應收 利息	\$ 33,583.00	\$ 31,386.00
應收註冊費	2,550.00	-
合 計	<u>\$ 36,133.00</u>	<u>\$ 31,386.00</u>

應收註冊費係學生分期繳納之註冊費，截至該學年度結束尚未繳清之金額。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預付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款項	\$ 4,667.00	\$ 4,667.00
預付新生書包貨款	141,600.00	334,100.00
預付保全服務費	23,375.00	20,625.00
預付火災保險費	10,125.00	10,115.00
預付教師宿舍用品預支	-	3,627.00
預付語文中心組長借支	-	280,000.00
預付課綱研習費月	18,852.00	-
預付父親節卡片	8,974.00	-
合 計	<u>\$ 207,593.00</u>	<u>\$ 653,134.00</u>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7、7、31	106、7、31
設 校 基 金	\$ 300,000.00	\$ 3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58,403,005.00	68,403,005.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7,204,824.00	7,419,824.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8,614,850.00	8,614,850.00
合 計	<u>\$ 74,522,679.00</u>	<u>\$ 84,737,679.00</u>

本校各種特種基金均以定存專戶存於各銀行，其明細如下所示：

存款銀行	基金種類	107、7、31	106、7、31
1. 設校基金：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設校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2. 擴建校舍基金：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000,000.00	-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4,500,000.00	4,5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3,500,000.00	3,5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2,5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2,5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3,903,005.00	3,903,005.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6,000,000.00	4,5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6,000,000.00	5,0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	4,5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	3,0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	5,000,000.00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	2,500,000.00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	2,000,000.00
	小計：	58,403,005.00	68,403,005.00
3. 受贈獎助學基金：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隆公獎學金	260,000.00	26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常韻苓女士獎助金	200,000.00	2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高雋探先生獎助金	200,000.00	200,000.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高素美女士獎學金	200,000.00	290,000.00
陽信商銀永康分行	田丁明老師獎學金	130,000.00	175,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急難救助金	1,049,306.00	1,049,306.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王重和先生獎學金	150,000.00	15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104合作社結餘基金	514,235.00	554,235.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湯逸萍先生獎學金	350,000.00	39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曹貴忱先生獎學金	151,283.00	151,283.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李希文勤學獎學金	3,000,000.00	3,0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緒公獎助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計：	7,204,824.00	7,419,824.00
4. 退休及離職基金：			
陽信商銀永康分行	退休基金	8,614,850.00	8,614,850.00
	合計：	\$ 74,522,679.00	\$ 84,737,679.00

七、固定資產：

1.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之 106 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 7. 3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報廢)	本期重分類	107. 7. 31餘額
土地	\$ 31,950,014.00	\$ -	\$ -	\$ -	\$ 31,950,014.00
土地改良物	69,666,672.00	-	-	-	69,666,672.00
房屋及建築	271,074,901.00	7,258,934.00	-	-	278,333,83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612,293.00	3,804,390.00	-	-	41,416,683.00
圖書及博物	6,894,282.00	92,560.00	-	-	6,986,842.00
其他設備	151,595,036.00	6,216,827.00	-	-	157,811,863.00
合 計	<u>\$ 568,793,198.00</u>	<u>\$ 17,372,711.00</u>	<u>\$ -</u>	<u>\$ -</u>	<u>\$ 586,165,909.00</u>

2.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 7. 3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報廢)	本期重分類	106. 7. 31餘額
土地	\$ 31,950,014.00	\$ -	\$ -	\$ -	\$ 31,950,014.00
土地改良物	69,666,672.00	-	-	-	69,666,672.00
房屋及建築	269,400,901.00	1,674,000.00	-	-	271,074,901.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125,895.00	3,486,398.00	-	-	37,612,293.00
圖書及博物	6,669,276.00	225,006.00	-	-	6,894,282.00
其他設備	148,658,372.00	2,936,664.00	-	-	151,595,036.00
合 計	<u>\$ 560,471,130.00</u>	<u>\$ 8,322,068.00</u>	<u>\$ -</u>	<u>\$ -</u>	<u>\$ 568,793,198.00</u>

3. 各項固定資產報廢時係以原始入帳成本作為資產減項。

4. 各項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5. 106 及 105 學年度並無土地與房屋及建築減少之情形。

6.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投保火災保險金額分別為\$ 243,392,492 (包括建築物\$ 155,494,529 及營業生財及設備\$87,897,963)及\$ 243,392,492 (包括建築物\$ 155,494,529 及營業生財及設備\$87,897,963)(以上種類分法依保險單上名稱為主)。

7. 106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台南市政府之各項補助及獎助金共計\$9,696,735，皆已按補助指定之用途執行，其需採購之設備，亦均已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採購。

8. 105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台南市政府之各項補助及獎助金共計\$7,011,729，皆已按補助指定之用途執行，其需採購之設備，亦均已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採購。

八、存出保證金：

1. 係本校向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所交付之保證金，截至 106 學年底尚在使用中。

2. 係本校向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及承租教師宿舍，所交付之保證金，截至 105 學年底分別為 \$ 10,000 及 \$ 62,000，共計 \$ 72,000。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應付票據	\$ 3,216,008.00	\$ 5,329,626.00
應付費用	7,446,802.00	1,999,573.00
合 計	<u>\$ 10,662,810.00</u>	<u>\$ 7,329,199.00</u>

1. 應付票據明細：

銀行名稱	107、7、31	106、7、31
合作金庫	\$ 272,806.00	\$ 290,606.00
國泰世華	318,728.00	425,535.00
聯邦銀行	2,602,678.00	4,591,689.00
陽信商銀	21,796.00	21,796.00
合 計	<u>\$ 3,216,008.00</u>	<u>\$ 5,329,626.00</u>

2. 106 學年度應付費用係學校應繳交予健保局之二代健保保費、會考人員代課鐘點費及暑期遊學團團費…等支出，截至學年度結束尚未支付之款項。

105 學年度應付費用係學校應繳交予健保局之二代健保保費、教師薪資及暑期遊學團尾款…等支出，截至學年度結束尚未支付之款項。

十、預收款項：

摘 要	107、7、31	106、7、31
國教署學習扶助補助款	\$ 74,750.00	\$ 68,900.00
健康促進補助款	20,000.00	10,000.00
身心障礙輔導經費	54,000.00	-
高爾夫協會-紮根計畫經費	250,000.00	-
大手牽小手計畫經費	77,467.00	
暑期輔導相關費用	3,062,944.00	9,347,387.00
認識瀛海超越自我活動費	2,894,200.00	-
新生學雜費(註冊費)	3,655,045.00	7,168,690.00
新生制服費	4,850,000.00	4,112,000.00
體育署藍球場整修補助款	-	400,000.00
改善學生輔導環境補助款	-	100,000.00
化學實驗室補助款	-	200,000.00
推動學務創新人力補助款	-	110,160.00
合 計	<u>\$ 14,938,406.00</u>	<u>\$ 21,517,137.00</u>

十一、代收款項：

本校各項代收款項，除代收教職員自提之退休撫卹金及退還予學生之代收代辦費外，其餘結餘款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均於學年度結束後轉入決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二、存入保證金：

摘 要	107、7、31	106、7、31
押標金-新生制服費	\$ 40,000.00	\$ 40,000.00
押標金-交通車-豐勝	50,000.00	50,000.00
押標金-交通車-穎欣	50,000.00	50,000.00
履約保證金-力工工程	90,000.00	90,000.00
履約保證金-歐鋒電器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中儒林文教	50,000.00	50,000.00
履約保證金-佳芋服飾	4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富樂門服飾	20,000.00	40,000.00
履約保證金-新濱通運	20,000.00	10,000.00
履約保證金-南和國際旅行社	40,000.00	40,000.00
履約保證金-溫馨旅行社	40,000.00	-
履約保證金-美商世界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國際美國村	20,000.00	10,000.00
履約保證金-團膳	50,000.00	-
履約保證金-國益旅行社	40,000.00	-
履約保證金-澄果印刷	-	10,000.00
合 計	<u>\$ 590,000.00</u>	<u>\$ 450,000.00</u>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7、31

	107、7、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合計
	賬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84,952,679.00	\$ 372,691,587.00	\$ 91,261,506.00	\$ (5,897,595.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5,897,595.00)	5,897,595.00
指定用途轉列數	(215,000.00)	-	215,000.00	-
賬餘款轉列數	-	-	4,875,411.00	-
其他轉列數	-	7,258,934.00	(7,258,934.00)	-
本期餘(絀)	-	-	-	(6,640,826.00)
期末餘額	\$ 84,737,679.00	\$ 379,950,521.00	\$ 83,195,388.00	\$ (6,640,826.00)

106、7、31

	106、7、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合計
	賬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86,722,023.00	\$ 371,017,587.00	\$ 90,531,965.00	\$ 1,769,669.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1,769,669.00	(1,769,669.00)
指定用途轉列數	(1,769,344.00)	-	1,769,344.00	-
賬餘款轉列數	-	-	(1,135,472.00)	-
其他轉列數	-	1,674,000.00	(1,674,000.00)	-
本期餘(絀)	-	-	-	(5,897,595.00)
期末餘額	\$ 84,952,679.00	\$ 372,691,587.00	\$ 91,261,506.00	\$ (5,897,595.00)

1. 表中列示之107年7月31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數 \$84,737,679，與特種基金 \$74,522,679 之差異，係為未報經國教署核備之調整金額。

1. 表中列示之106年7月31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數 \$84,952,679，與特種基金 \$84,737,679 之差異，係為未報經國教署核備之調整金額。

3. 賬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請參閱附件一(P.19)

十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8,495,600.00	\$ 49,156,800.00
雜費收入	60,196,460.00	58,618,905.00
實習實驗費收入	428,724.00	407,654.00
電腦維護費收入	254,266.00	288,267.00
合 計	<u>\$ 109,375,050.00</u>	<u>\$ 108,471,626.00</u>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1. 106 學年度明細

項 目	金額
台南市政府-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 98,000.00
台南市政府-科學展覽經費	30,000.00
台南市政府-補助教師課稅鐘點費	1,583,322.00
台南市政府-教師節補助款	18,480.00
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講座補助款	8,000.00
台南市政府-適性入學入校宣導	4,000.00
台南市體育處-各類體育活動補助款	4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學習扶助補助款	127,400.00
教育部國教署-均質化補助款(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1,40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大手牽小手計畫	144,533.00
教育部國教署-優質化經費補助款(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2,50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補助款	1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日本教育旅行補助款	43,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化學實驗室補助款	20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改善學生輔導環境經費補助款	10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爾夫球社團經費	25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提升高三學生學習活動成效實施計畫	5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獎勵補助款	2,69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場地暨設備補助款	400,000.00
國防部-軍訓教官待遇認列補助款	1,348,144.00
溪湖高中-專家諮詢輔導費	9,392.00
家長會委員捐助	1,840,100.00
校外企業捐助	2,933,984.00
校外人士捐助	1,500,000.00
	<u>\$ 17,328,355.00</u>

2.105 學年度明細

項 目	金額
台南市政府-105學年生涯發展教育	\$ 95,000.00
台南市政府-補充鐘點費及教師節禮金	1,431,429.00
台南市教育局-補助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4,000.00
海佃國小-客家藝文活動補助款	2,000.00
高師大-補助實習老師文具費	2,500.00
教育部國教署-105學年度學習扶助補助款	81,900.00
教育部國教署-均質化補助款-經常門	1,01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均質化補助款-資本門	76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補助款	27,600.00
教育部國教署-第二外語補助款	28,800.00
教育部國教署-提升高三學生學習活動成效實施計畫	63,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優質化經費補助款-經常門	1,75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優質化經費補助款-資本門	1,750,000.00
教育部國教署-特殊教育研習補助款	10,000.00
家長會委員捐助	1,559,000.00
相關人士捐助	100,000.00
校外企業捐助	2,337,219.00
校外人士捐助	11,380.00
合 計	<u>\$ 11,023,828.00</u>

十六、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係包括各種銀行存款利息及基金定存之孳息。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4,020.00	\$ 5,085.00
住宿費收入	314,005.00	335,665.00
代辦費結餘	(3,350,436.00)	2,542,752.00
雜項收入	5,400,211.00	1,719,056.00
合 計	<u>\$ 2,367,800.00</u>	<u>\$ 4,602,558.00</u>

十八、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 1,201,550.00	\$ 1,190,280.00
業務費	16,575.00	9,944.00
出席及交通費	300,000.00	200,000.00
合 計	<u>\$ 1,518,125.00</u>	<u>\$ 1,400,224.00</u>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 15,781,699.00	\$ 15,410,015.00
業務費	4,015,215.00	3,649,439.00
維護費	1,737,815.00	1,542,621.00
退休撫恤費	697,878.00	578,463.00
折舊及攤銷	-	-
合 計	<u>\$ 22,232,607.00</u>	<u>\$ 21,180,538.00</u>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 79,434,440.00	\$ 74,901,660.00
業務費	19,124,189.00	18,071,041.00
維護費	1,368,315.00	1,945,521.00
退休撫恤費	3,709,884.00	3,647,302.00
折舊及攤銷	-	-
合 計	<u>\$ 103,636,828.00</u>	<u>\$ 98,565,524.00</u>

二十一、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獎學金支出	\$ 8,730,925.00	\$ 9,515,745.00
助學金支出	-	-
合 計	<u>\$ 8,730,925.00</u>	<u>\$ 9,515,745.00</u>

二十二、其他支出：

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學校所需給付之超額年金。

二十三、所得稅：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均符合行政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十四、資金存款、提款之處理：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則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辦理。

二十五、代收款項之結餘：

本校各項代收款項結餘均於當年度列入學校決算。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本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與學校關係人間並無任何交易事項。

二十七、或有負債及重大期後事項：

無。

二十八、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

本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尚稱完善，內部審核、稽核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十九、其他揭露事項：

本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是。

賸餘款計算簡表

1. 基期表

項 目		92. 07. 31財務報表
加 項	現金	323
	銀行存款	72, 025, 237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91, 808
	特種基金	11, 787, 474
	存出保證金	12, 100
	小計(A)	84, 016, 942
減 項	短期借款	-
	應付款項	3, 949, 576
	預收款項	1, 872, 900
	代收款項	3, 684, 620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
	存入保證金	83, 000
	設校基金	300, 000
	小計(B)	9, 890, 096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74, 126, 846

2. 106學年底結算期末餘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74, 126, 846
各 之 學 賸 年 餘 度 款 可 或 投 收 資 支 及 不 流 足 用	決算書年度	金額
	92學年度	13, 166, 175
	93學年度	16, 406, 336
	94學年度	15, 080, 083
	95學年度	15, 979, 057
	96學年度	22, 034, 760
	97學年度	(12, 100, 498)
	98學年度	(14, 727, 367)
	99學年度	(3, 354, 501)
	100學年度	(2, 541, 094)
	101學年度	(5, 366, 150)
	102學年度	(6, 859, 714)
	103學年度	(307, 767)
	104學年度	1, 135, 472
	105學年度	(4, 875, 411)
至105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07, 796, 227

3. 105學年底結算期末餘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74, 126, 846
各 之 學 賸 年 餘 度 款 可 或 投 收 資 支 及 不 流 足 用	決算書年度	金額
	92學年度	13, 166, 175
	93學年度	16, 406, 336
	94學年度	15, 080, 083
	95學年度	15, 979, 057
	96學年度	22, 034, 760
	97學年度	(12, 100, 498)
	98學年度	(14, 727, 367)
	99學年度	(3, 354, 501)
	100學年度	(2, 541, 094)
	101學年度	(5, 366, 150)
	102學年度	(6, 859, 714)
	103學年度	(307, 767)
	104學年度	1, 135, 472
	至104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12, 671, 638

附件二、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

A)董事支領出席及交通費金額明細表

A)董事及領出席及交叉成員互酬之細目			106年					107年					合計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序號	職稱	姓名															
1	董事長	周明德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2	董事	方雅慧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3	董事	吳清桂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4	董事	吳儼航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5	董事	周居逸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6	董事	陳明霞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7	董事	莊立航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8	董事	楊麗珠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9	董事	魏宏泰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10	監察人	袁佩恩		0	0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30,000
合計				0	0	100,000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300,000

B)董事支領薪資明細表

序號			職稱	106年												107年							合計
				月份																			
			姓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董事			周品延	49,595	49,595	49,595	49,595	49,595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2	董事			張惟傑	49,595	49,595	49,595	49,595	49,595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50,400							
合計					99,190	99,190	99,190	99,190	99,19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說明：

本校董事會計有1名董事長、10名董事及1名監察人，共12名成員，自105年02月份起，經董事會決議，聘任周品延及張惟傑兩位董事為有給職專任董事，按月發與薪資，每人每月\$49,595，107年1月份起調至每人每月\$50,400，截至本學年度止未再變動，列帳於董事會支出-人事費項下，並不再另外支給出席及交通費；其餘10位董事，於出席學校會議時，則發放與會車馬費，並列帳於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項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推廣教育收入，也未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全學年度共計\$1,201,550，佔總收入 0.924%，並未超過限額 1,000 萬元，且支領薪資之董事並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董事會支付予無給薪董事們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共計\$300,000，佔總收入 0.002%，未超過限額 350 萬元。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董事會之業務費支出共計\$16,575，佔總收入 0.012%，未超過限額 150 萬元。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件二(P. 20)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該校購置禮券發放明細為：1)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人事室-教職員工生日禮券\$60,500, 2)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台南市政府-教師節禮券\$33,000及教育部國教署-學習扶助方案-禮券\$8,081；106學年度合計禮券價金\$101,581。

經查其用途均與該校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無誤。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未動用設校基金，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教育部核准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 (3)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包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 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將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 其他負擔情形。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向上列之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舉借任何借款。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屬新設學校，亦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任何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初核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尚未公部於學校網站；複核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已確定公告，網址：<http://www.yhsy.tn.edu.tw>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郭文賢